

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302 号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我们收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的上证公函【2017】0430 号文《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答复如下：

下文中的名称代指：

1、除非另有声明，以下的回复内容中：

简 称	全 称
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集团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象城	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万恒	徐州市维维万恒置业有限公司
南湖	徐州南湖花园度假村有限公司
鑫诚源	北京鑫诚源商贸有限公司
国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六朝松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东北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汤旺河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储运	江苏维维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正阳购销	维维粮油（正阳）购销有限公司
枝江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怡清源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怡之源	长沙怡之源投资中心

- 2、除非另有声明，以下的回复内容中“我们”均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除非另有声明，以下的回复内容中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业务往来情况

3、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对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3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8.61%，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说明中该数据为 9.38 亿元。前述大额资金占用系公司 2016 年底转让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交易余款及原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资金占用款所致。公司披露，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维维集团签订 3 家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 51% 交易价款（1.01 亿元）。根据前期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维维集团承诺拟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每季度归还 50%）及时归还前述子公司占用款项 8.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年报披露数据与专项审计说明关于维维集团资金占用数据不一致的原因；（2）截至目前，公司是否收到维维集团承诺归还的相应资金占用款项及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3）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余款的支付安排及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收款保障措施；（4）前述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公司根据前述交易安排当年确认收益的依据及理由。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非经营性资金不一致的原因经核实系年报中披露的金额存在输入错误，实际应该为人民币 9.377 亿元。

（2）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29 号、30 号、31 号分别收到 0.1 亿元、1.17 亿元、0.76 亿元、2.17 亿元，总计收到维维集团承诺归还的相应资金占用款项总计金额人民币 4.2 亿元，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人民币 8.4 亿元的 50%，我们已查验原始入账凭证。

（3）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 0.97 亿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维维集团归还款，我们已查验原始入账凭证。

（4）公司房地产板块转让作价明细如下：

公司	净资产评估值	持股比例	享有的份额	账面投资成本	股权转让对价	工商变更完成日期
印象城	161,420,631.16	100%	161,420,631.16	89,256,984.21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万恒	-53,750,142.63	100%	-53,750,142.63	25,340,438.40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南湖	106,976,292.88	85%	90,929,848.95	72,894,579.69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合计	214,646,781.41	---	198,600,337.48	187,492,002.30	198,600,400.00	---

由上表所示,对于房地产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价人民币 198,600,400.00 元。与账面三家房地产公司合计的投资成本人民币 187,492,002.30 元的差额人民币 11,108,397.70 元确认为 2016 年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协议约定,印象城和万恒分别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6.37 亿元和人民币 2.03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维维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合计人民币 8.40 亿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与控股股东维维集团签订《出售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述公司经修正后的章程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我们已查见上述相关原始单据,并确认无误。股权转让完成后(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再持有上述 3 家公司的任何股权。故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上述 3 家公司退出公司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故公司在 2016 年当期确认了转让收益人民币 11,108,397.70 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披露,2015 年公司对北京鑫诚源商贸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源)确认投资损益 -1154.88 万元,2016 年公司将鑫诚源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剩余投资成本计提全额减值 483.25 万元,期末对其应收账款 2785.53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 307.12 万元均全额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鑫诚源的投资时间,投资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公司投资决策是否审慎;(2)鑫诚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股东信息、近三年基本财务情况等;(3)鑫诚源同公司此前发生的业务往来明细;(4)对鑫诚源计提全额应收账款减值以及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鑫诚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新设投资成立,初始投资成本总共 8,000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维维物流总配售有限公司投资 3,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40%,北京海福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8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60%。

(2)鑫诚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鑫诚源公司设立是公司北京当地公司北京海福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打开枝江酒在北京的销售市场。但最终销售情况不佳,始终没有打开枝江酒在北京的销售市场。主营业务即为枝江酒的销售。公司股东信息变动情况:2014 年 11 月北京海福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鑫诚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鹏鹏及云泽涛,其中李鹏鹏持股 1,600 万元占 20%,云泽涛持股 3,200 万元占 40%。2015 年 5 月

李鹏鹏及云泽涛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福生，徐福生持股 4,800 万元占 60%。徐福生是北京海福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鑫诚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资产总额	80,511,618.84	50,237,429.58	16,625,545.94
负债总额	39,558,353.84	38,156,254.43	35,786,434.43
权益总额	40,953,265.00	12,081,175.15	-19,160,888.49
营业收入	10,837,317.85		
营业成本	9,852,541.60		
资产减值损失	26,227,456.72	20,772,926.07	30,948,891.53
净利润	-25,634,625.04	-28,872,089.85	-31,242,063.64

(3) 鑫诚源公司与公司此前发生的业务往来明细如下：

历年公司对鑫诚源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往来	2010-12-31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1,534,350.00						
预收账款	22,000,416.00						
应收账款		4,121,502.37	37,355,495.37	29,355,310.37	27,855,310.37	27,855,310.37	27,855,310.3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645.07	1,322,533.78	2,755,019.19	13,927,655.19	20,065,203.17	27,855,310.37
其他应收款					6,840,986.85	5,440,986.85	3,071,166.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5,229.61	435,278.95	3,071,166.85

历年公司对鑫诚源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酒		53,893,889.21	28,405,122.22	554,542.74			
采购酒					7,074,072.95		

(4) 对鑫诚源计提全额应收账款减值及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为：鑫诚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没有销售收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净资产为负数，即实际已经资不抵债，因鑫诚源公司实际已无偿债能力，故公司对于与其的应收账款及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鑫诚源的投资款按权益法减记至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中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的规定。对鑫诚源的往来款全额计提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规定。公司的计提是合理的。

三、 生产经营情况

5、 贸易业务及预付款情况

根据年报,公司贸易业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54亿元,同比增长540.24%。公司预付款项期末金额3.64亿元,较期初增加2.04亿元,其中首位预付对象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公司期末余额1.06亿元,占比29.09%。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贸易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2)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构成、经营模式、上下游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3)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依据;(4)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与贸易等主营业务的关系;(5)预付款期末前两名对象的业务安排情况以及后续接收商品或服务的时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贸易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为两个原因: I: 本期公司为中储粮收购粮食的粮食贸易业务量增加,总计新增销售收入1.76亿元。 II: 本期国贸公司新增套期保值相关的油脂贸易,总计新增销售收入6.17亿元。

(2) 公司贸易业务我们分公司分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交易项目	2016年销售收入	2015年销售收入	变动	备注
六朝松	小麦贸易	151,272,493.90	35,695,362.83	115,577,131.07	中储粮收购相关
六朝松	小麦贸易	61,587,998.20	13,273,946.37	48,314,051.83	正常粮食贸易
六朝松	大豆玉米贸易	67,536,462.43	11,570,196.98	55,966,265.45	正常粮食贸易
东北	大米大豆等贸易	3,091,620.80	42,512,635.14	-39,421,014.34	正常粮食贸易
汤旺河	大米贸易	21,388,553.73		21,388,553.73	正常粮食贸易
储运	小麦玉米稻谷贸易	50,178,417.37		50,178,417.37	中储粮收购相关
正阳购销	小麦玉米稻谷贸易	14,649,888.30	4,039,894.32	10,609,993.98	中储粮收购相关
国贸	套期保值相关的油脂贸易	616,689,021.57		616,689,021.57	套期保值业务
国贸	大豆油脂等贸易	64,024,635.39	52,172,566.30	11,852,069.09	正常贸易
其他零星贸易	零星贸易		4,802,296.90	-4,802,296.90	正常贸易
合计		1,050,419,091.69	164,066,898.84	886,352,192.85	

由上表可见公司贸易的业务模式分为三种：正常粮食贸易，中储粮收购相关贸易，套期保值业务。对于正常粮食贸易及中储粮收购相关贸易其上游基本为当地的农户，正常粮食贸易下游为个人及其他贸易公司，而与中储粮收购相关贸易其下游为中储粮。套期保值业务其上游为其他贸易公司，下游为其他贸易公司和生产商。

(3) 公司一般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到客户的货款后，向所租赁仓库开具货物出库函并交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依据仓库的出库函和客户的签收记录确认收入；套期保值业务确认的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购买相应的期货，收到客户的货款后，向所租赁仓库开具货物出库函交给客户，并交割相应的期货后，依据仓库的出库函和客户的签收记录及期货的交割记录确认收入。

(4) 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原因是由于公司贸易业务使国贸和六朝松等公司增加预付货款人民币 0.59 亿元，公司由于大豆、白糖等价格上涨，为了锁定原料价格，降低成本增加预付原材料款约人民币 1.50 亿元。

(5) 期末余额中显示预付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公司人民币 1.06 亿元，是用于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大豆和豆瓣，截至目前已经全部到货；预付天津众辉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0.74 亿元，是用于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白糖，截至目前已经全部到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贸易收入和预付账款增减变动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预付账款余额的变化是合理的。

四、 会计处理情况

7、商誉减值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商誉 8581.79 万元，系并购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酒）及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清源）形成。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22.02 万元、累计计提 2697.02 万元。其中因并购枝江酒形成的商誉在 2014 年计提减值 10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枝江酒盈利超过 2014 年度，故本年度不再追加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因并购怡清源形成的商誉因其 2015 年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计提减值 1075 万元，2016 年度扣除业绩对赌的赔偿后盈亏平衡，剩余商誉全部计提减值 697.0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因并购形成商誉的被并购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收入费用以及利润情况等；（2）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近三年计提（不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怡清源及枝江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怡清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24,736.04	22,167.97	18,930.56
负债总额	10,914.60	11,936.42	7,584.19
权益总额	13,821.44	10,231.55	11,346.37
销售收入	14,926.81	8,225.30	7,907.51
销售费用	1,845.50	1,928.36	1,441.45
管理费用	1,538.90	1,459.24	1,376.43
财务费用	385.24	366.87	256.86
净利润	2,148.93	-1,589.88	1,114.8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枝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157,618.72	159,435.99	159,181.10
负债总额	75,976.56	74,644.89	72,187.75
权益总额	81,642.16	84,791.10	86,993.35
销售收入	115,206.89	106,561.25	84,566.75
销售费用	24,635.34	20,151.23	17,546.06
管理费用	9,858.97	9,652.76	7,912.69
财务费用	-404.94	-219.63	-381.66
净利润	1,410.84	3,148.95	2,202.25

(2) 2014年枝江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故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年末枝江公司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7.45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70.999805%享有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29亿元,枝江公司的收购成本为人民币5.88亿元(其中:第一次2009年收购51%股权的成本为人民币3.48亿元,第二次2013年增持20.999805%股权的成本为人民币2.40亿元),期末应确认的商誉为人民币0.59亿元,公司账面确认的商誉为人民币0.69亿元,应确认商誉减值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及2016年枝江公司盈利能力超过2014年,故不再追加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怡清源公司 2014 年持续盈利故其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2015 年怡清源公司出现亏损，故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年末怡清源公司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379 亿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51.0002%享有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033 万元，怡清源公司的收购成本为人民币 7,650 万元，期末应确认的商誉为人民币 617 万元，公司子公司创新公司账面确认的商誉为人民币 16,970,225.97 元，应确认商誉减值人民币 10,799,225.97 元，故 2015 年度我们取整计提商誉减值人民币 1,075 万元。2016 年度怡清源公司扣除业绩对赌的赔偿后盈亏平衡，故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6 年公司子公司创新公司增持怡清源公司 18.344%股权，协议作价人民币 23,837,200.00 元。根据上述 2015 年年末怡清源公司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379 亿元，按可收回金额计算的 18.344%股权应享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2,530 万元，高于协议转让对价，可见原商誉人民币 1,697 万元发生减值，故商誉继续减值，2016 年将剩余商誉全部计提减值金额为 6,970,225.97 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减值测试结果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

8、业绩对赌赔偿事项

年报披露，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创新）与长沙怡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之源）签订协议，约定维维创新以 2,383.72 万元取得怡之源持有的怡清源 18.344%的股权（以下简称 2016 年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完成后维维创新持有怡清源 69.3442%股权。此前，根据公司公告披露，2013 年末，维维创新出资 7650 万元收购怡清源 51%股权（以下简称 2013 年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对方简伯华承诺，怡清源 2013 至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000 万元、2200 万元。怡清源 2015 年净利润为-1611.08 万元，未达承诺指标，简伯华应现金补偿怡清源 3811 万元。年报披露，2016 年 12 月 29 日转让方将上述受让方增持股份对价中的人民币 1,095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人民币 151 万元后的款项人民币 944 万元赔偿给怡清源，本年度怡清源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怡之源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方将股权转让对价赔偿给怡清源的原因，是否符合 2013 年股权转让时简伯华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2）维维创新是否已全额支付 2016 年股权转让对价？若否，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安排与进度；（3）前述 944 万元赔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税费 151 万元的具体应税项目及纳税义务人；（4）截至目前，简伯华是否采取其他方式补偿怡清源承诺业绩差额及尚未支付的补偿金额，未来支付补偿金额的具体安排、进程及怡清源采取或拟采取的收款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简伯华是怡之源的合伙人,其投资占怡之源的15%,怡之源占怡清源48.09%的股权,简伯华折算为持有怡清源7.21%的股权,简伯华为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将间接持有的怡清源股权转让对价赔偿给怡清源,符合2013年股权转让时简伯华作为的业绩补偿承诺。

(2) 2016年12月29日创新公司支付股权对价人民币1,869万元,占交易价款的78.38%,期后2017年1月16日和2017年2月6日分别支付股权对价余款人民币515万元。

(3) 根据2015年年末怡清源公司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379亿元,简伯华间接持有7.21%股权作价人民币994.26万元。另有邓学武等8个自然人通过怡之源间接持有怡清源0.74%股权作价人民币101.10万元,两者合计人民币1,095.36万元。其中税款金额人民币151万元,明细如下:

缴款人	股权作价	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税款合计
简伯华	9,942,600.00	1,344,385.74	4,971.30	1,349,357.04
颜益龙	229,800.00	37,677.02	114.90	37,791.92
邓学武	229,800.00	37,677.02	114.90	37,791.92
谢琪	183,600.00	30,101.64	91.80	30,193.44
王健军	91,800.00	15,050.82	45.90	15,096.72
康晓玲	91,800.00	15,050.82	45.90	15,096.72
罗迪安	91,800.00	15,050.82	45.90	15,096.72
王治华	46,200.00	3,915.38	23.10	3,938.48
周静	46,200.00	3,915.38	23.10	3,938.48
合计	10,953,600.00	1,502,824.64	5,476.80	1,508,301.44

该块税款已于期后2017年1月18日缴纳,扣除税款金额的剩余款项人民币94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截至目前,简伯华于2017年2月28日提供了价值人民币109万元的怡清源茶叶来补偿承诺业绩承诺差额,其余人民币2,758万元简伯华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还款。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赔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9、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状况

根据披露,最近两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5987 万元、-688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价证券种类及具体构成、数量、期初期末价格,并说明损益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5 年分别由国贸公司的期货及创新公司的股票构成,2016 年分别由国贸公司的期货、创新公司的股票及怡清源公司的茶交所茶叶期货构成。

2015 年的创新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股票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5/1/1	南京银行	14.65	19,760,000.00	205,806,904.28	83,677,095.72	289,484,000.00
	中信证券	33.90	1,150,000.00	15,359,856.09	23,625,143.91	38,985,000.00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	33.90	1,207,809.00	34,435,925.13	6,508,799.97	40,944,725.10
	南京银行(融资融券)	14.65	1,165,000.00	16,128,750.00	938,500.00	17,067,250.00
	北大医药					
	上海贝岭					
	中航飞机					
	合计		23,282,809.00	271,731,435.50	114,749,539.60	386,480,975.10

	股票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5 年增加	南京银行	32.64	10,294,863.00	200,103,989.89	135,883,223.44	335,987,213.33
	中信证券	28.12	1,803,400.00	57,450,538.00	-6,740,780.00	50,709,758.00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	30.11	3,405,600.00	109,331,673.50	-6,778,186.60	102,553,486.90
	南京银行(融资融券)	17.98	9,979,919.00	168,173,378.08	11,236,630.50	179,410,008.58
	北大医药		1,644,706.00	28,804,645.68		28,804,645.68
	上海贝岭		1,791,700.00	29,576,506.00	13,819,988.84	43,396,494.84
	中航飞机		2,102,800.00	55,842,130.74		55,842,130.74
	合计		31,022,988.00	649,282,861.89	147,420,876.18	796,703,738.07

	股票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5 年 减 少	南京银行	26.91	10,154,200.00	107,565,612.64	165,663,865.59	273,229,478.23
	中信证券	30.37	2,953,400.00	72,810,394.09	16,884,363.91	89,694,758.00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	31.10	4,613,409.00	143,767,598.63	-269,386.63	143,498,212.00
	南京银行(融资融券)	17.63	11,144,919.00	184,302,128.08	12,175,130.50	196,477,258.58
	北大医药		1,644,706.00	28,804,645.68		28,804,645.68
	上海贝岭		1,791,700.00	29,576,506.00	13,819,988.84	43,396,494.84
	中航飞机		2,102,800.00	55,842,130.74		55,842,130.74
	合计		34,405,134.00	622,669,015.86	208,273,962.21	830,942,978.07

	股票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5/12/31	南京银行	17.70	19,900,663.00	298,345,281.53	53,896,453.57	352,241,735.1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					
	南京银行(融资融券)					
	北大医药					
	上海贝岭					
	中航飞机					
	合计		19,900,663.00	298,345,281.53	53,896,453.57	352,241,735.10

2015年的国贸公司期货明细如下(仅列示有公允价值变动的项目):

	期货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保证金比例	总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5/1/1	黄豆 1501 期货	46,650.00	325.00	15,161,250.00	9%	1,342,928.75	-39,450.00	1,303,478.75
	黄豆 1505 期货	45,050.00	1,430.00	64,421,500.00	9%	5,706,223.75	-948,180.00	4,758,043.75
	合计		1,755.00	79,582,750.00	9%	7,049,152.50	-987,630.00	6,061,522.50

	期货名称	单位公 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保证金比例	总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5年								
增加	黄豆 1501 期货	46,212.63	175.00	8,087,210.00	9%	716,335.85		716,335.85
	黄豆 1505 期货	38,960.98	769.00	29,960,990.10	9%	2,653,836.27		2,653,836.27
	合计		944.00	38,048,200.10	9%	3,370,172.11		3,370,172.11

	期货名称	单位公 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保证金比例	总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5年								
减少	黄豆 1501 期货	46,496.92	500.00	23,248,460.00	9%	2,059,264.60	-39,450.00	2,019,814.60
	黄豆 1505 期货	42,920.64	2,199.00	94,382,490.10	9%	8,360,060.01	-948,180.00	7,411,880.01
	合计		2,699.00	117,630,950.10	9%	10,419,324.61	-987,630.00	9,431,694.61

	期货名称	单位公 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保证金比例	总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5/12/31								
	黄豆 1501 期货							
	黄豆 1505 期货							
	合计							

由上表可知创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147,420,876.18 元减去人民币 208,273,962.21 元，等于人民币-60,853,086.03 元。国贸公司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987,630.00 元，两者合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59,865,456.03 元。

2016年的创新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股票名称	单位公 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6/1/1						
	南京银行	17.70	19,900,663.00	298,345,281.53	53,896,453.57	352,241,735.1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					
	南京银行（融资融券）					
	合计		19,900,663.00	298,345,281.53	53,896,453.57	352,241,735.10

	股票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16 年增加	南京银行	0.58	13,129,566.00	6,794,544.34	846,560.14	7,641,104.48
	中信证券	16.35	5,063,662.00	88,328,806.71	-5,557,562.99	82,771,243.72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	16.11	27,218,234.00	440,846,952.26	-2,312,972.84	438,533,979.42
	南京银行(融资融券)	15.78	3,933,000.00	62,066,533.65		62,066,533.65
	合计		49,344,462.00	598,036,836.96	-7,023,975.69	591,012,861.27

	股票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合计
2016 年减少	南京银行	10.90	33,030,229.00	305,139,825.87	54,743,013.71	359,882,839.58
	中信证券	17.45	1,043,662.00	18,210,043.72		18,210,043.72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	16.13	21,618,234.00	348,597,979.42		348,597,979.42
	南京银行(融资融券)	15.78	3,933,000.00	62,066,533.65		62,066,533.65
	合计		59,625,125.00	734,014,382.66	54,743,013.71	788,757,396.37

	股票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合计
2016/12/31	南京银行					
	中信证券	16.06	4,020,000.00	70,118,762.99	-5,557,562.99	64,561,200.00
	中信证券(融资融券)	16.06	5,600,000.00	92,248,972.84	-2,312,972.84	89,936,000.00
	南京银行(融资融券)					
	合计		9,620,000.00	162,367,735.83	-7,870,535.83	154,497,200.00

2016 年的国贸公司期货明细如下（仅列示有公允价值变动的科目）：

2016/1/1	期货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保证金比例	总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合计							

2016 年增 加	期货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保证金比例	总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棕榈油 1705 期货	62,759.10	89.00	5,585,559.90	12%	669,894.00	49,760.00	719,654.00
	豆油 1705 期货	68,600.00	120.00	8,232,000.00	15%	1,249,152.00	-158,400.00	1,090,752.00
	天然橡胶 1705 期货	194,000.00	20.00	3,880,000.00	6%	226,420.00	246,000.00	472,420.00
	白糖 705 期货	67,477.80	360.00	24,292,008.00	7%	1,755,996.00	-281,580.00	1,474,416.00
	白糖 709 期货	70,809.70	800.00	56,647,760.00	2%	1,296,070.00	1,983,770.00	3,279,840.00
	一号大豆 1701 期货	42,247.10	2,000.00	84,494,200.00	25%	21,308,170.00	-2,945,770.00	18,362,400.00
	一号大豆 1705 期货	40,415.00	2,100.00	84,871,500.00	15%	12,561,870.00	-5,344,590.00	7,217,280.00
	玉米 1709 期货	15,260.00	60.00	915,600.00	11%	100,464.00	-25,200.00	75,264.00
	棕榈油 1705 期货	61,136.40	522.00	31,913,200.80	10%	3,152,672.00	-555,200.00	2,597,472.00
	合计		6,071.00	300,831,828.70		42,320,708.00	-7,031,210.00	35,289,498.00

2016 年减 少	期货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保证金比例	总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合计							

期货名称	单位公允价值	数量	账面余额				
			成本	保证金比例	总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棕榈油 1705 期货	62,759.10	89.00	5,585,559.90	12%	669,894.00	49,760.00	719,654.00
豆油 1705 期货	68,600.00	120.00	8,232,000.00	15%	1,249,152.00	-158,400.00	1,090,752.00
天然橡胶 1705 期货	194,000.00	20.00	3,880,000.00	6%	226,420.00	246,000.00	472,420.00
白糖 705 期货	67,477.80	360.00	24,292,008.00	7%	1,755,996.00	-281,580.00	1,474,416.00
白糖 709 期货	70,809.70	800.00	56,647,760.00	2%	1,296,070.00	1,983,770.00	3,279,840.00
一号大豆 1701 期货	42,247.10	2,000.00	84,494,200.00	25%	21,308,170.00	-2,945,770.00	18,362,400.00
一号大豆 1705 期货	40,415.00	2,100.00	84,871,500.00	15%	12,561,870.00	-5,344,590.00	7,217,280.00
玉米 1709 期货	15,260.00	60.00	915,600.00	11%	100,464.00	-25,200.00	75,264.00
棕榈油 1705 期货	61,136.40	522.00	31,913,200.80	10%	3,152,672.00	-555,200.00	2,597,472.00
合计		6,071.00	300,831,828.70		42,320,708.00	-7,031,210.00	35,289,498.00

2016年的怡清源公司陆羽茶交所茶叶期货明细如下: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结存数量	当前价	市值
101203	九禧天尖 1603	92,507.00	3.52	325,624.64
101204	九禧天尖 1604	112.00	2.04	228.48
小计				325,853.12
账户可用资金				263,136.70
合计资金				588,989.82
初始投资金额				6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010.18

由上表可知创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7,023,975.69元减去人民币54,743,013.71元,等于人民币-61,766,989.40元。国贸公司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7,031,210.00元。怡清源公司陆羽茶交所茶叶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11,010.18元。三者合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68,809,209.58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按年末股票收盘单价和期货持仓单价计算的年末公允价值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